附件5

申报主体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完全明白本次资金申报有关规定所有内容。现确认所提交的各项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，并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在申报过程中，如发生误报或漏报，或者以欺诈手段取得资金，将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在申报前三年内未发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、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属于列入失信市场主体（人）名单的单位（人）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未获得其他（国家、省、市级）财政资金补贴。

 申报主体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（1）申报主体为单位的，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2）申报主体为个人的，需签字捺印。